

建安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2]第16号

为保障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东至桂村乡肖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桂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鄧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吕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大杨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竹园马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灵井镇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灵井镇李井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、灵井镇湾鲁村村民委员会土地，西至桂村乡肖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鄧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大杨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桂村乡竹园马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灵井镇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土地，南至灵井镇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灵井镇李井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，北至桂村乡肖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桂村乡大杨村村民委员会、桂西村村民委员会、吕庄村村民委员会、肖庄村村民委员会、鄧庄村村民委员会、竹园马村村民委员会；灵井镇岗王村村民委员会、李井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湾鲁村村民委员会；长葛市石固镇南东街社

区居民委员会（为飞地，坐落于建安区桂村乡肖庄村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桂村乡人民政府、灵井镇人民政府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建安区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